寒害災害目錄架構對照表

項目	內容	参考頁次
減災與整備計	預報及預警系統	7-3-1
畫	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7-3-1
應變計畫	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7-3-3
	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7-3-4
復建計畫	產業復興與振興	7-3-5

第三章 寒害災害

Chapter 3 Frost Disaster

目 錄

第一	節	;	减	災	與	整	備	計	畫	••••••	7-3-1
_	`	強	化	寒	害	減	災	防	救	.作業	7-3-1
二	`	設	施	減	災!	與	補	強	對	· 策	7-3-1
第二	節	•	應	變	計	畫	•••	••••	••••	•••••	7-3-3
_	`	災	情	緊	急	勘	查	與	處	理	7-3-3
二	`	防	災.	弱	勢	群	族	關	懷	措施	7-3-4
第三	. 節	往	夏廷	色言	十畫	ţ.	••••	••••	••••	•••••	7-3-5
_	,	產	業/	復.	興」	與.	振	興	•••		7-3-5

第三章 寒害

Chapter 3 Frost Disaster

第一節 減災與整備計畫

一、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預報及預警系統之建立與管理

【措施】:

- 1. 加強寒害即時監測資訊蒐集,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協助傳達與發布寒害警戒 預報。
- 2. 掌握中央氣象局低溫特報燈號,預報資訊與影響範圍。
 - (1) 黄色燈號為平地氣溫攝氏 10 度以下。
 - (2) 橙色平地低溫攝氏 6 度以下,或攝氏 10 度以下且連續 24 小時攝氏 12 度以下。
 - (3) 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 24 小時攝氏 6 度以下。

二、設施減災與補強對策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接獲農委會寒害警戒預報,宣導農林漁畜業做好相關防寒措施,減輕寒害損失。

【措施】:

- 1.農業部分
- (1) 秧苗:寒流來臨,利用不纖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 並隨時清除布上積水,以防止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覆蓋材料。
- (2) 水稻:避免在寒流過境期間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正常水位之灌溉。
- (3) 果樹:加強果實套袋及表土覆蓋等防寒設施,寒流過境時,正值開花期水 果實施果園噴水或增施鉀肥,以增加作物耐寒力。寒流過境後,若有受害 之果樹,應行修剪受害枝條與葉片及疏花、疏果措施。

- (4) 花卉:檢查加溫機及發電機燃料存量,並確認是否正常運轉。除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加強保護外,可採畦溝灌溉或以塑膠布直接覆蓋,以達保溫防寒效果,並可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耐寒力。
- (5) 蔬菜、瓜果類:對較不耐寒蔬菜與瓜果類,應設置防風牆、防風罩、塑膠 布或選用稻草、不織布直接覆蓋,並採畦溝灌溉方式,以達保溫防寒效果。

2.林業部分

- (1) 早春時種植苗木,及時疏鬆凍土、適當修剪枝條,並對苗木或幼林的合理 灌溉以及生長後期增施磷、鉀肥,增強林木的抗寒性,以防止生理乾旱。
- (2) 苗床上覆以稻禾、穀殼、鋸屑等物保溫,並作北低南高之暖棚,以阻寒冷空氣。
- (3) 在易受寒害的林木周圍營造防護林或混植抗寒性強樹種,並保持林冠的鬱閉。
- (4) 林木的伐採於寒風吹襲的相反方向實施,以保護背風侧樹木。

3. 養殖漁業

養殖業於魚塭北側搭建防風棚,增加魚塭越冬溝防寒、保溫或加溫等設備。

4.養畜禽業

加強保溫管理等措施以減低寒害所帶來的損失。

第二節 應變計畫

中央氣象局發佈平地低溫特報後,本市列為警戒區域時開設

一、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災情緊急勘查與處理

依據農委會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農林漁畜業災情勘察作業。

【措施】:

- 5. 農作物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 (6) 依據農委會訂定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 (7) 農作物業遭受寒害災害損害,由受災地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彙整。
- (8) 農業局彙整轄內災損後通報農委會農糧署。
- 6. 林業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 (5)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6) 查報範圍為本市因低溫致發生林業損失之災害。
- (7) 林業遭受寒害損失,由受災地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森林及自然 保育科彙整。
- (8) 天然災害發生時,公所應迅速蒐集林業受災情形資料,並編造林木損失速、詳報,依限陳報(速報: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1 時及下午4 時前;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內)農業局;農業局再據以彙編,迅即提供林務局。
- 7. 漁業災情勘察作業機制內容及流程
- (1) 養殖漁業遭受寒害損失,由受災地區公所查報並通報災損至農業局漁業科彙整。
- (2) 區公所彙送速報(隨時報告)、詳報(三日內)資料至農業局,農業局彙送速報(二日內)、詳報(五日內)資料至漁業署。漁業署接獲資料後,立即陳報臺灣地區漁業災情及緊急因應措施至農委會。
- 8. 畜牧類災情查報

遭受天然災害損害,由受災地區公所蒐集畜禽(舍)情形資料,並於「畜 牧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以網路申報,農業局及農委會畜牧處可即時得知災 損情形。

二、防災弱勢群族關懷措施

【辦理機關】: 社會局、民政局、衛生局

【對策】:

遊民、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街友應變關懷措施

【措施】:

- 1.低溫預警提醒,啟動街友街頭關懷機制。
- 2.提供緊急聯繫資料,於街友經常出入場所張貼緊急連絡公告
- 3. 發放熱食、禦寒衣物、睡袋等保受暖物資,加強街友保暖措施。
- 4.提供街友臨時收容及安置服務,提供街友重建中心、東豐地下道或平價旅社 作為緊急避難及臨時收容地點。
- 5.於寒流或冷氣團來襲時,通報各區公所加強訪視獨居老人與需探訪家戶,並 回報探訪結果。

第三節 復建計畫

一、產業復興與振興

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 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依 據前開法令規定訂頒「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據以執行前述救助業務所需經 費,所需經費並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內容如下。

【辦理機關】:農業局

【對策】:

執行產業復原之工作事宜。

【措施】:

- 1. 救助措施:包括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
- 2. 救助對象: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惟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以及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報養殖資料者不予救助;使用土地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低利貸款。
- 3. 現金救助申請程序:
- (1)受災農民應於農委會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 10 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攜帶證件:身分證、農漁會存款簿和印章、土地所有權狀,如承租土地須 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
- (3)勘查認定:為掌握受災現場狀況,受災地公所應盡量在受理申報之同時, 安排勘查工作,切勿至受理申請結束後才一併勘查,各勘查人員勘查完 畢,應當天進行整理統計並繕寫清冊。經公所勘查認定損害程度達 20% 以上並抽查合格者,依農委會公告救助項目額度標準給予救助。

4.低利貸款申請程序:

- (1)受災農林漁畜戶於農委會公告貸款地區翌日起 10 日內檢附身分證、印章、 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耕地租賃契約書向當地區 公所申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 (2)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核發翌日起 15 日內,檢附該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全國農業金庫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申辦低利貸款。
- (3)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由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及刊登農委會官網。